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茲因負責辦理市志纂修業務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立文獻館**」，為配合權責機關更名，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共十二條，本次修正內容係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及「**文獻會**」等文字，分別修正為「**臺北市立文獻館**」及「**文獻館**」。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五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市志之纂修，由<u>臺北市立文獻館</u>(以下簡稱<u>文獻館</u>)負責辦理。</p>	<p>第三條 市志之纂修，由<u>臺北市文獻委員會</u>(以下簡稱<u>文獻會</u>)負責辦理。</p>	<p>為配合權責機關更名，爰將現行條文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及「文獻會」等文字分別修正為「臺北市立文獻館」及「文獻館」。</p>
<p>第四條 市志纂修前，<u>文獻館</u>應編擬市志凡例、綱目及纂修計畫，陳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p>	<p>第四條 市志纂修前，<u>文獻會</u>應編擬市志凡例、綱目及纂修計畫，陳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p>	<p>為配合權責機關更名，爰將現行條文之「文獻會」等文字修正為「文獻館」。</p>
<p>第六條 <u>文獻館</u>為編纂市志，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洽請提供資料。</p>	<p>第六條 <u>文獻會</u>為編纂市志，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洽請提供資料。</p>	<p>為配合權責機關更名，爰將現行條文之「文獻會」等文字修正為「文獻館」。</p>

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0九二0二八八三三00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志書之纂修，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市志書分為市志及區志二類。
- 第三條 市志之纂修，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文獻會）負責辦理。
- 第四條 市志纂修前，文獻會應編擬市志凡例、綱目及纂修計畫，陳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 第五條 纂修市志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文字：應以中文為之，引用其他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 二 內容：應涵蓋自然及人文各方面，並應編入大事記。各門之撰文應註記資料出處及列舉參考書目。
 - 三 輿圖：應編入本市行政區、山脈、水系、地質、氣候、物產、交通、街市、名勝及古蹟等專圖。
 - 四 影像：應編入地方文化資產及其他重要名勝之圖像。
 - 五 圖表：應編入土地、住民、經濟、文教、政治及社會等相關之統計圖表。
- 第六條 文獻會為編纂市志，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洽請提供資料。
- 第七條 市志纂修完成後，應報本府核定。
- 第八條 市志以十五年纂修一次為原則。
- 第九條 市志之纂修，若舊志內容完整，得以續修方式為之。
- 第十條 市志應分送國史館、國家圖書館、國家檔案局、本府各局處、區公所及圖書館等機構。
-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得纂修區志，其程序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